

國立中興大學

『校園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惠蓀堂）』

徵選須知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惠蓀堂)徵選須知

目 錄

頁次

| | |
|-----------------------------|---|
| 壹、目的----- | 3 |
| 貳、履約期限----- | 3 |
| 參、履約標的----- | 3 |
| 肆、應徵廠商資格、應繳文件----- | 3 |
| 伍、經營租金----- | 4 |
| 陸、履約保證金----- | 4 |
| 柒、廠商領取徵選須知時間、繳交資料及收件時間----- | 4 |
| 捌、資格審查、徵選報到時間及徵選程序----- | 5 |
| 玖、徵選項目、子項、計分方式及徵選方式----- | 5 |
| 拾、計畫書撰寫格式及大綱----- | 7 |
| 拾壹、其他說明事項----- | 7 |

壹、目的：

為確保本校惠孫堂在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辦理校園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徵選作業，以引進優良廠商設置系統，參加徵選廠商應受本須知約束。

貳、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之次日(民國 年 月 日)起算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 119 個月)。

參、履約標的：

一、國立中興大學惠孫堂屋頂。

二、校園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須經電機技師評定該系統對本校及受電館舍既有電氣設備影響程度。(其它請參考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場地租賃契約)。

三、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不低於 360 峰瓩 (kWp) 且不高於 499 峰瓩 (kWp)。

※如需現場勘查，請洽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承辦人員林卉庭小姐(04-2284-0558 分機 13)，作為領勘人。

肆、應徵廠商資格、應繳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廠商之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計畫書一式 11 份。請參閱本須知玖、計畫書撰寫格式及大綱

五、委託代理授權書（公司負責人親自出席參與評選簡報免附）。

六、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徵選。

伍、經營租金

經營租金計算方式：本標經營租金＝固定場地租金＋售電回饋金

一、固定場地租金指乙方使用甲方建築物屋頂，每年需支付之租金金額。

（一）每年固定場地租金不得低於每峰瓦（kWp）400 元。

（二）每年固定場地租金＝_____（元/kWp）×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kWp)。

二、售電回饋金指乙方應允每半年自回售電價總收入中提撥固定之比例作為售電回饋金。即，售電回饋金＝售電收益(元)×售電回饋金百分比(%)

（一）售電收益：由得標廠商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之證明，以計算每半年總發電售出所得價款。乙方每半年度平均每日每 kWp 太陽光電裝置所產生的電能低於 2.5 度時，以每半年度平均每日每 kWp 太陽光電電能 2.5 度計算售電收益。

（二）售電回饋百分比：為固定百分比，不低於 10%。

陸、履約保證金

本案履約保證金：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_____（kWp）× 10,000 元。

（即每峰瓦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之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 1 萬元整。）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為 _____ kWp，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_____ 萬元。

獲選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20 天內，來校辦妥繳交履約保證金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限繳交，則喪失獲選資格，由本案之次優廠商經本校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及辦理簽約手續。

柒、廠商領取徵選須知時間、繳交資料及收件時間

一、廠商領取評選須知時間：

有意願徵選之廠商請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至 104 年 12 月 28 日止，週一至週五兩時段（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內，親自至本校國際農業大樓 2 樓產學營運總中心領取或逕自網站下載。

二、繳交資料（參閱本須知肆、應徵廠商資格、應繳文件）

三、收件截止時間：

應徵廠商請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下午五時截止收件期限前，專人送達、限時掛號或快遞寄達本校國際農業大樓 2 樓產學營運總中心（台中市國

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收)。請自行評估郵寄時程，如有郵遞失誤由廠商自行負責，逾期、逾時概不受理。

捌、資格審查、徵選報到時間及徵選程序：

一、評選程序

- (一) 資格審查：本案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於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辦理資格審查。
- (二) 本案採分段徵選：第一階段審查應徵廠商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廠商，得參加第二階段評選資格；不合格之廠商，計畫書不予評選。第二階段評選日期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舉行。
- (三) 無論審查結果如何，應徵廠商繳交資料文件概不退還。

二、書面審查及簡報暨徵選作業程序

- (一) 合格廠商依本校單位通知之時間辦理報到，報到時得先由 1 人代表辦理報到。
- (二) 簡報順序：依合格廠商於第一階段抽籤決定之先後順序進行簡報，輪到簡報之廠商，如簡報人尚未到達者，得由排序在後之廠商依序進行簡報，俟已(先)到場之廠商完成簡報後，再由遲到之廠商依序進行簡報，如屆時遲到之廠商簡報人仍無法出席進行簡報時，則該項簡報成績列為零分。
- (三) 簡報程序：
 1. 合格廠商得由負責人(須核對身份證明無誤)或本案專案管理人(須為該公司員工且與授權委託書所載一致，並核對身份證件無誤)進行簡報，每一廠商出席簡報人數以3人為限，其中 1 人為參與本案之電機技師，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場。
 2. 合格廠商請自備電腦，本校於簡報會場備有投影設備，惟不保證該等設備與合格廠商設備相容。
 3. 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簡報滿 18 分鐘時，按鈴一次；簡報滿 20 分鐘時，按鈴二次即須停止簡報)，並隨之採統問統答方式由委員發問，問題應答以 15 分鐘為限(應答滿 13 分鐘時，按鈴一次，應答滿 15 分鐘時，按鈴二次即須停止應答)。
 4. 廠商簡報時，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該資料不納入評選。合格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玖、徵選項目、子項、計分方式及徵選方式

一、評選項目：技術及品質、管理、執行計畫、價格與簡報及答詢等五項。

二、計分方式：書面審查及簡報評分總分以 100 分計算，合格廠商須達平均分數 75 分（含）以上，且須達過半數（含）委員評 75 分以上，方得列為優勝廠商。

三、評選項目、配分及評選子項如下：

| 編號 | 評選項目 | 配分 | 評選子項 |
|----|-----------|------|--|
| 1 | 技術及品質 | 20 分 | (1) 本案規劃 (2) 專業能力、財務能力 (3) 技術人力、設備資源 (4) 過去履約能力 (5) 公司人員教育訓練及能力培養 |
| 2 | 管 理 | 15 分 | (1) 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 (2) 品質保證計畫 (3)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 標準作業程序 (SOP) (侷限空間、電器維修、機械保養、缺氧作業等) (5) 緊急應變能力/計畫 |
| 3 | 執行計畫 | 35 分 | (1) 本案執行內容 (開發計畫書) (2) 經電機技師評估之本校及受電館舍電氣系統安全分析結果 (3) 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備規格 (4) 設置方式、場地規劃 (5) 設備維修保養、安全維護措施 (6) 教育示範及教育訓練 |
| 4 | 經營租金/回饋計畫 | 20 分 | (1) 總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 (2) 投標廠商需詳列與標價相同之報價內容，並說明報價標準 (3) 其它經審查後有利本校之回饋計畫 |
| 5 | 簡報及答詢 | 10 分 | 內容應與投標文件內容有關 (未出席者本項零分計) |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 (一) 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經公開客觀評審為優勝者方式辦理，並採最有利標精神序位法選擇最符合者。
- (二) 序位法係以序位第一者為獲選者，由各廠商所得名次換算成序分，第一名序分為一分、第二名序分為二分、第三名序分為三分、第四名以下（含）序分均為四分，總序分由各評選委員所評定序位合計

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為本次徵選作業獲選之廠商。但若評定結果有二家以上總序分同分者，以委員評定第一最多者，為本次獲選之廠商，但若又同分者，由委員會開會投票決定之（其他名次廠商依此辦理）。評選總分以 100 分計算，參與評選廠商總平均分數須達 75 分以上，方列入序分及排名計算，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若獲選廠商位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或不與本校完成簽約程序時，取消獲選資格，並得由總序分合計數次低廠商遞補。

拾、計畫書撰寫格式及大綱

一、撰寫格式

- (一) 用紙尺寸大小：文字內容以 A4 紙張為原則，採用雙面列印。
- (二) 繕打方式：由左至右橫打（如本須知繕打方式）。
- (三) 裝訂方式：加封面（列明本案名稱及應徵廠商名稱），並以左側固定式裝成一冊。
- (四) 應編目錄、頁碼，依序編頁不含封面、證照，內文總頁數不超過 30 頁（不含附件），超過 30 頁委員可酌予扣分。
- (五) 份數：請準備一式 11 份。
- (六) 字體格式：標楷體 14 號字。

二、撰寫大綱

- (一) 請應徵廠商依技術及品質、管理、執行計畫、經營租金/回饋計畫等四項評選項目，依序分項撰寫說明。
- (二) 應徵廠商得於回饋計畫中選擇契約到期將所設置之全套系統及設備無償贈與本校，屆時如本校視設備狀況不接受贈與，得標廠商應即拆除，恢復租賃場地原狀，返還本校。
- (三) 執行計畫內容須包含電機技師評估之本校及受電館舍電氣系統安全分析結果、本案欲裝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備類型、安裝方式、設備維護計畫…等。

拾壹、其他說明事項

- 一、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不與本校完成簽約程序或履行契約內容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
- 二、徵選須知及契約條款：請詳本案徵選須知、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場地租賃契約。
- 三、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四、應徵廠商得於回饋計畫中選擇契約到期將所設置之全套系統及設備無償贈與本校，屆時如本校視設備狀況不接受贈與，得標廠商應於3個月內拆除，回復租賃場地原狀，返還本校。